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子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
傳真：(06)2983181
電子信箱：a10060872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5023014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補充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於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及本局115年3月20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33436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起幼兒園停辦園所為本市第六幼兒園；另115學年度起本市小康幼兒園變更為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小康分班、本市歸仁幼兒園變更為紅瓦厝國小附設幼兒園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園所。倘經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園所者，應無異議接受本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。
- 三、前述本市補充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併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惠予轉知貴轄幼兒園及申請介聘作業教師參考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